附件1

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申请表

 编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研发中心名称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研发中心设立日期 |  |
| 研发中心性质 | □独立法人 □分公司 □内设部门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研发领域（可多选） | □电子 □生物医药 □新能源 □新材料 □环保 □汽车 □化工 □农业 □软件开发 □专用设备 □轻工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投资总额/研发总投入（万美元） |  |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 |  |
| 已缴税金（元） |  |
| 累计采购设备原值（万元） | 进口设备 |  |
| 采购国产设备 |  |
| 总计 |  |
| 企业声明 |  本企业守法经营，无违法违规行为，所提供申请资料均真实准确，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（企业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1.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，企业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填写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。

 2.已缴税金为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已征的应免税款。